

系所別	海洋研究所碩士班	
組別	海洋物理、海洋化學 2 組可選填志願	
所組代碼	215	
身分別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正取：6 備取：6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 一、英文(B) 二、普通海洋學、微積分(A)、應用數學、普通化學（四科依考生所填志願選考，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 三、普通物理學、物理海洋學、流體力學(D)、海洋化學、分析化學(A)（五科依考生所填志願選考，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）
	口試	參加資格
		日期地點
		佔分比例
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	英文(B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70%者，不予錄取。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志願組別、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，志願數目選填至少 1 個，至多 2 個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；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。</p> <p>二、如遇各組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不予變更，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缺額作業，備取生係以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且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者，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(悉依本校所訂遞補方式分發遞補之)</p> <p>三、考生所填寫之志願組別，其筆試之必、選考科目如下：(各組所包含之考試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未到考者，即取消其該組之志願組別)</p> <p>(一)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物理組（志願組別 215A）：一般生:正取 3 筆試必選考科目須包含： 1、英文(B) 2、普通海洋學、微積分(A)、應用數學（三科擇一） 3、普通物理學、流體力學(D)、物理海洋學（三科擇一）</p> <p>(二)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化學組（志願組別 215B）：一般生:正取 3 筆試必選考科目須包含： 1、英文(B) 2、普通化學、普通海洋學（二科擇一） 3、海洋化學、分析化學(A)（二科擇一）</p>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
聯絡電話	(02)33661606	